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1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育霖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公處定注藝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派蔡育霖律師為相對人公處定注藝坊有限公司之清算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有限公司變更章程、合併及解散，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；除前項規定外，公司變更章程、合併、解散及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。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不能依公司法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。公司法第24條、第113條、第79條、第8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業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在案，依公司法第24條規定應行清算，惟相對人唯一股東兼董事褚定義業於民國109年6月4日死亡，法定繼承人亦全體拋棄繼承，相對人章程並未就選派清算人為規定，伊前經鈞院裁定選任為褚定義之遺產管理人，故為處理相對人之未了結事務，以儘速消滅其法人格，爰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79條、第81條之規定，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本院選派清算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業經臺北市商業處以110年6月4日北市商二字第11030126900號函命令解散，該公司之章程亦未對選任清算人有特別規定，而褚定義為該公司唯一股東兼董事，然其已於109年6月4日死亡，無從任清算人，且得繼承股東身份

之法定繼承人復全體拋棄繼承或死亡，復無其他股東可擔任公司之清算人等情，有上開臺北市商業處函文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、相對人章程、變更登記表、本院109年度司繼字第1798、1959號民事裁定暨家事裁定確定證明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1、35至36、59至63頁），信為可取。是為處理相對人之未了結事務，以儘速消滅其法人格，聲請人既擔任褚定義之遺產管理人，其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則本院審酌願任清算人之聲請人即蔡育霖律師，具有任清算人之專業智識，且為褚定義之遺產管理人，應便於處理相對人之清算事務，亦無非訟事件法第176條所定不得選派為清算人之情事，堪以擔任辦理公司清算事務之人。又經本院核定清算人報酬數額並裁定命預納後，聲請人陳報同意無償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有聲請人民事陳報狀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。是本院認選派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應為妥適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17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欣怡